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曉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42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Switch商標商品收納包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425號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期滿。扣案之仿冒收納包1個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查被告吳曉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242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於113年10月25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揭偵查案件及緩起訴執行卷宗無誤，並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上

01 開案件所扣得之仿冒Switch商標收納包1個（所仿冒商標之
02 註冊/ 審定號：「00000000」、「00000000」、「0000000
03 0」、「00000000」、「00000000」號），係屬侵害商標權
04 之物品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
05 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在臺授權徐宏昇律師出具之鑑定意見書
06 在卷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
07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9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廖宮仕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